

2020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栾川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栾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实现全县脱贫攻坚目标，强化与我县脱贫规划的衔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6 号）、《河南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我县脱贫攻坚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基本原则

渠道不变，统筹使用。攻坚期内，对上级明确的中央、省、市涉农资金，除有特定用途不宜统筹的外，其余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根据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集中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并承担统筹安排项目、统一使用资金以及确保资金安

全规范使用的具体责任。

精准使用，提高效益。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制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和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高效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并承担资金的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资金使用精准瞄准贫困村及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突出产业扶贫，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向产业扶贫的比例达到50%以上。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改革创新，突出成效。对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打破归口管理界限，资金投入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方式转变，按照我县贫困深度，统筹安排，重点集中投入，把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并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积聚优势和整合效应。

运行规范，强化监督。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涉农资金使用严格项目申报管理，全面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管，把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三、脱贫目标

保、救”五条路径，通过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继续加强全县83个贫困村项目建设，并对贫困发生率

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进行扶持，惠及 38931 名贫困群众，巩固脱贫成效。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对 2019 年下达给我县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省、市、县财政涉农资金进行整合，按照资金下达时间集中用于我县脱贫攻坚工程。今年计划统筹整合资金 3048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278.93 万元，省级资金 4545.07 万元，市级资金 2576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4080 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0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投资 13223.6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9590.8 万元、省级资金 929.6 万元、市级资金 108.5 万元、县级资金 2594.7 万元。

1. 15 个乡镇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 15 个乡镇修建道路 137 条，长 253.132 公里。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9523.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115.7 万元、省级资金 94 万元、市级资金 100 万元、县级资金 2213.6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年3月5日前完成招标，2020年3月5日开工，2020年10月10日完工，2020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村组道路交通条件，为贫困群众提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机会和基础，解决贫困群众出行难、产业发展难的道路问题。畅通贫困群众与外界接触渠道，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观，为贫困村、非贫困村连接市场、农业生产原料输入输出提供便利，促进农民增收，惠及贫困人口31653人次。

(5) 责任单位：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2. 桥梁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在9个乡镇18个村修建桥梁20座长618.1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178.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96.8万元、省级资金48万元、市级资金8.5万元、县级资金225.4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年3月5日前完成招标，2020年3月5日开工，2020年10月10日完工，2020年10月20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村组道路交通条件，解决贫困群众出行难问题。畅通贫困群众与外界接触渠道，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观，切实改善贫困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惠及贫

困人口 4072 人次。

(5) 责任部门：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3. 安全饮水项目

(1) 建设任务：在庄科村、竹园村等 50 个村实施安全饮水项目 51 个，其中修建管网 161.1 千米、蓄水池 51 个、水井房 3 个、打井 4 口、截流坝 21 处、安装水泵 9 个、水塔 2 个、净水设施 5 个、水厂 1 个。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654.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64.6 万元、省级资金 505.1 万元、县级资金 84.9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10 日完成招标，2020 年 3 月 5 日陆续开工，2020 年 10 月 10 日完工，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解决贫困群众吃水困难及饮水安全问题，确保群众能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项目的实施，可惠及贫困人口 6597 人次。

(5) 责任部门：栾川县水利局

4. 17 个村堰坝修建项目

(1) 建设任务：在四秋村、王坪村等 17 个村修建堰坝 19 处，长 7.565 千米，1781 立方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80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51.7 万元、省级资金 282.5 万元、县级资金 68.8。

(3) 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1 日完成招

标，2020年3月5日陆续开工，2020年10月5日完工，2020年10月20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基本解决贫困村及偏远村山洪灾害防治，最大限度减少山洪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发挥防护地作用，保护耕地和道路，并组织贫困群众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增加收入，项目的实施可惠及贫困人口2385人次。

(5) 责任部门：栾川县水利局

5. 贫困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在龙峪湾林场八间凹林区修建护林房约90平方米；老君山林场新建护林房90平方米；大坪林场硬化林区道路500米，路基宽度不低于4米，路面宽度3.5米，厚度20厘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年5月1日开工，2020年8月20日完工，2020年9月15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对贫困林场基础设施进行修缮，改善林场生产管护条件。

(5) 责任部门：栾川县林业局

6. 危房改造项目

(1) 建设任务：贫困群众危房改造15户修缮，5户重建。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4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24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2020 年 7 月 1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解决贫困群众危房改造 20 户，其中修缮 15 户，重建 5 户，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惠及贫困户 20 户。

(5) 责任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0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投资 15296.02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9688.13 万元、省级资金 3615.47 万元、市级资金 1391.5 万元、县级资金 680.92 万元。

1. 栾川县优质木材培育项目

(1) 建设任务：在 14 个乡镇及管委会吸纳 1935 名贫困户务工，对油松、栎类等优质木材树种进行培育管护。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825.62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825.62 万元、市级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工，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按照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政策要求，安排林业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通过发展优质木材培育项目，累计吸纳 1395 名贫困群众务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年人均劳务收

入 9000 元。

(5) 责任部门：栾川县林业局

2. 经济林提质增效及补助等产业项目

(1) 建设任务：在 14 个乡镇及管委会发展经济林项目 10433 亩，并对 69.69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林权所有人进行经济补偿。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370.7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31.43 万元、省级资金 700.57 万元、市级资金 251.5 万元、县级资金 87.2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4 月 5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0 日完工，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经济林提质增效及补助等产业项目，增加贫困户经济收入，受益贫困人口 8786 人次。

(5) 责任部门：栾川县林业局

3. 栾川县 2020 年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1) 建设任务：在 59 个村发展中蜂、食用菌、蔬菜大棚、民宿、购置门面房等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59 个。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04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20 万元、市级资金 140 万元、县级资金 285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工，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中蜂、食用菌、蔬菜大棚、民宿、购置门面房等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可直接带动 3580 户贫困户增

收，项目产权归集体，并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益。

(5) 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4. 栾川县 2020 年食用菌种植项目

(1) 建设任务：建设发展食用菌项目 15 个 1788 万袋。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406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069 万元、省级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5 日完工，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食用菌种植业，引导龙头企业利用技术和市场优势，采取包技术、包回收、包风险等模式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让食用菌产业成为贫困群众脱贫增收新支撑，并增加村级集体收益。

(5) 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5. 栾川县 2020 年中蜂养殖项目

(1) 建设任务：发展中蜂养殖项目 15 个，中蜂 4995 箱。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38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55.6 万元、县级资金 3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4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1 日完工，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中蜂养殖，可直接带动 2648 户贫困户增收，并增加村级集体收益。

(5) 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6. 2020年栾川县中药材、猕猴桃、核桃等种植业项目

(1) 建设任务：建设发展中药材、猕猴桃、核桃等种植业项目 34 个，其中：猕猴桃项目 6 个 770 亩，中药材项目 7 个 2450 亩，连翘种植项目 4 个 950 亩，红薯种植项目 2 个 600 亩，核桃种植 1000 亩，柿子种植 400 亩等。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822.8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99.9 万元、省级资金 544.28 万元、县级资金 278.7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 20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1 日完工，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农业特色种植业，可直接带动 3400 户贫困户致富，平均每亩收入 2000 元，并增加村级集体收益。

(5) 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7. 产业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建设产业用大棚、冷库、厂房、保鲜库、购置产业设备等 26 个产业设施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595.2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95.2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10 日完成招标，2020 年 3 月 5 日陆续开工，2020 年 12 月 01 日完工，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解决贫困群众产业项目的生产、加工、储存等问题，并解决部分贫困群众务工，产权归集体，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责任部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8. 栾川县 2020 年旅游产业项目

(1) 建设任务：在拨云岭村、断滩村等村发展旅游产业集体经济项目 5 个。涉及剪纸产业加工销售中心、民宿客栈、旅游驿站等旅游产业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306.9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06.98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5 月 10 日开工，计划 2020 年 10 月 5 日完工，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旅游产业项目的发展，吸引游客，带动周边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受益贫困群众 294 名。

(5) 责任部门：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 栾川县 2020 年能力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1.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培训农村实用技术等；2. 按照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政策要求，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劳务补贴项目资金，其中：自主创业奖补年收入达到 15000 元的，奖补 200 元/户，达到 30000 元的，奖补 300 元/户；外出务工奖补年收入达到 15000 元的，奖补 300 元/户，达到 20000 元的奖补 400 元/户，达到 30000 元的奖补 500 元/户，达到 40000 元的奖补 600 元/户的标准，奖励全县贫困群众 10000 人，激励贫困群众就业创业热情，达到稳定收入；3. 完成 4000

人次以上的林业科技培训，提高贫困户林业科技致富能力。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0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10 万元、省级资金 545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 15 日开工，计划 2020 年 12 月 1 日完工，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为 6067 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提供培训，增强贫困群众致富增收技能，长期受益，对 10000 名就业创业贫困群众进行奖补。

(5) 责任部门：栾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栾川县人社局、栾川县林业局

10. 栾川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 建设任务：贴息贫困户 7600 户。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900 万元，其中：中央级资金 9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12 月 1 日完工，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解决资金困难问题，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增收致富。惠及贫困户 7600 户。

(5) 责任部门：栾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三)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

(1) 建设任务：对 195 个行政村每村配置 100 个分类式垃

圾桶，2 辆小型农村垃圾收集车。对 83 个贫困村配置密闭式垃圾箱 314 个，112 个贫困发生率高的非贫困村配置密闭式垃圾箱 350 个。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104.6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076 万元、县级资金 28.6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 5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0 日完工，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解决贫困村及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人居环境，改善贫困群众生活环境脏、乱、差，确保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惠及贫困人口 38931 人次。

(5) 责任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项目管理费

2020 年栾川县项目管理费

(1) 建设任务：扶贫项目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等费用。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300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3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 年 4 月 5 日拨付，2020 年 11 月 20 日拨付完毕，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为单位解决扶贫项目手续费用。

(5) 责任部门：各相关单位

(五) 其他类项目

2020年其他类项目计划投资475.78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县级资金475.78万元。

1. 2020年栾川县驻村第一书记经费

(1) 建设任务：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每人每年1万元工作经费。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85万元，其中县级资金285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2020年5月1日拨付，2020年12月30日拨付完毕，2020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开展各项扶贫工作。

(5) 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利息项目

(1) 建设任务：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利息。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90.78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90.78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开工，2020年2月30日完工，2020年3月15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改善12059名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居住条件。

(5) 责任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六、部门分工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的统筹协调、分类、排序、汇总、分配、批复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下达等工作。

扶贫、财政、发改、人社、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等行业部门，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监管、验收及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项目原则上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县审计部门会同财政、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使用原则

整合的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确定的工程建设投资标准、定额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库建设与资金分配

各单位结合脱贫攻坚规划，认真筛选，及时精确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项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做好项目的分类汇总，明确攻坚期内实施项目的时间、类别、地点，并标注贫困村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在项目入库前，县扶贫部门要会同财政、项目主管部门三方对申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评审论证，并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量对项目库项

目进行排序，拿出脱贫攻坚项目使用整合资金初步意见，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对项目库中筛选出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送上级部门备案。对脱贫攻坚项目库中储备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整合资金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项目实施主体要制定独立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施内容、实施标准、时间节点等内容，切实做到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并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县财政部门备案。

在收到上级统筹整合预算文件后，财政局 1 日内分别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原资金主管单位下达统筹整合资金到位通知函，书面告知纳入统筹使用的资金额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收到的统筹整合资金量在项目库中筛选出急需实施项目，5 日内制定出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具体到项目。

（三）预算管理

年初预算，县财政部门根据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到主管单位，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年度预算执行中，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资金后，1 日内书面通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资金原主管单位，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5 日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接分配意见 1 日内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预算下达至主管部门。

（四）资金拨付

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法的通知》(栾政〔2016〕24号)、《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栾川县2018—2019年县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栾财〔2018〕36号)、《栾川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有关精神,服务类、货物类单个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提高至200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单个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提高400万元以上,单个预算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和单个60万元以下(不含6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业主单位自行采购;单个30—200万元以内(不含200万元)的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和单个60—400万元以内(不含40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业主单位报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仅限于货物,下同)方式采购;单个2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和单个4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若遇特殊情况,报经县政府批准,也可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方式采购);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支付比例,第一次申请报账可按不低于该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30%拨付项目启动资金,同时,对竣工验收合格的扶贫项目,将财政资金支付比例提高至80%。为加快项目结算评审进度,扶贫项目按实施乡镇分片,分别由审计、财政部门评审,不再双审。

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17〕

3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具体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54号)文件精神,出台《栾川县财政局 栾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具体措施》(栾财〔2017〕124号)。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400万元及以上项目,对单项合同估算价60-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依法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限额标准低于60万元的,不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由部门单位自行采购。扶贫项目中的服务类、货物类单个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2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限额标准低于30万元的,不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由部门单位自行采购。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扶贫项目,项目开工,根据签订合同及进场(监理)证明可预付30%资金(不需提供发票)。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规范合理的工程建设合同,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报账次数,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决算审计、评审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工程款的80%申请拨款。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竣工决算审定后支付工程决算价的97%,预留3%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

严禁设立扶贫资金支出过渡账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行政区划)、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及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依据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信息,及时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要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县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扶贫项目管理经费,保证相关部门工作开展需要。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扶贫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八、监管措施

(一)突出监管重点,抓住关键环节,提高扶贫资金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统筹整合资金全口径纳入监管范围,监管重点环节包括预算投入、资金分配、统筹整合,项目立项、储备、实施,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进行监管。

1. 加强预算投入监管。各乡镇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足额落实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将专项扶贫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2. 加强资金分配监管。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同时，在预算执行系统中单独标识扶贫资金。

3. 加强统筹整合监管。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及《栾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修订栾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栾脱贫〔2019〕66号）要求，做到应整尽整，精准使用于脱贫攻坚支出。

4. 加强立项程序监管。财政、扶贫、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将扶贫资金来源、资金分配、使用安排、项目立项和建设管理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开公示。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规范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5. 加强项目储备监管。扶贫部门要制定和完善项目库建设制度，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任务，负责做好扶贫项目库建设，做到扶贫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避免因项目准备滞后、组织实施缓慢、补助对象未及时确认或确认不准影响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6.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包括项目申报、

评审、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内容的项目管理办法；认真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及时申报评审项目；落实项目计划，跟踪指导项目实施，监管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单位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从统筹整合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7. 加强资金支付监管。财政部门要将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对非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帐核算。扶贫项目建设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到供应商，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要按规定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不得向县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拨扶贫资金，不得违规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实施单位要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专帐核算项目资金，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报账、申请拨款，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要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完善施工决算验收手续。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保障资料及时拨付资金。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管措施，健全完善扶贫资金监管手段

1. 规范扶贫资金动态监管系统操作流程。财政部门要使用预

算执行系统办理扶贫资金指标接收、资金分配和拨付等相关业务。

2. 提高扶贫资金使用透明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公示公告制度，明确公示主体、内容、时间和公示范围（区域）。扶贫项目的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3. 建立常态化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审计与财政部门要发挥合力，按照部门责任分工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常态化的审计监督和财政专项检查。根据扶贫审计任务要求，结合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采取不同形式，组织专门力量每年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全面审计。

4. 村级脱贫责任组要深度参与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村级脱贫责任组要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对本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报账、公示公告等进行实时监督。对不按规定使用管理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偷工减料、降低建设标准等违规违纪行为，村脱贫责任组及成员要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及时向县级以上（含县级）财政、扶贫、审计和监察部门报告。

（三）加强组织协调，健全保障机制，形成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政策合力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政府负总责、主管部门抓落实、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改进作风、聚焦精准、强化责任，构建完善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扶贫资金监管

责任体系，推动监管措施全面有效落实。

2. 加强舆论宣传。各部门要积极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以及各类新兴媒体，及时总结宣传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对查处的扶贫资金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予以曝光，公开追责问责处理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凝聚起全社会支持关注脱贫攻坚的正能量。

3. 严肃问责追责。监察部门要聚焦各责任主体，坚持从严问责，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一案双究”制度，既要追究直接责任，又要追究领导责任；既要追究主体责任，又要追究监督责任，以监督责任落实，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对查处的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曝光，切实发挥以案明纪的作用，促进监管责任落实到位。